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兰州市市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新出台或修订财政支出政策、新增重大支出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估。

第三条 事前绩效评工作分工。

（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负责对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申请财政预算前，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局财务处备案，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应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预算编制，提高

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

（二）局财务审计科负责制定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制度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加强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范围

（一）拟新出台或修订且需市本级财政资金保障的支出政策；

（二）拟新建或改扩建且需市本级财政资金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

（三）拟新增市本级预算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四）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或预算管理需要，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其他支出项目。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紧急实施的政策或项目，不适用于本细则。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等为依据。

（二）绩效导向。事前绩效评估应重点关注政策或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效益，以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为主要目的。

（三）科学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应按照规范程序，采用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四）客观公正。事前绩效评估要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五）精简高效。事前绩效评估的重点是评估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与现有审批、决策等程序的融合，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党委、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 （四）单位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五）财政部门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 （六）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七）其他相关依据。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一）立项的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是否与其

他政策和项目交叉重叠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支出内容和标准、政策补助对象和标准是否恰当，是否体现适用原则，是否超标准配置，政策和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的方法是否科学，投入方式是否最优，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及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论证程序是否规范，组织实施方案、措施和完成时限等是否科学合理，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筹资渠道是否明确和合法合规，筹资规模和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专家咨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一般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能，按照党委

和政府决策部署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二）明确评估组织。各责任单位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应成立评估小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公益性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

（三）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任务后，需拟定具体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实施阶段。

（一）收集审核资料。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

（二）开展评估论证。一般分为现场评估和非现场评估。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到现场采取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估意见。非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在听取相关方汇报或介绍后，对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评估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三）提出评估意见。评估组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

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第十一条 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阶段。事前绩效评估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制定政策和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十二条 局财务审计科对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行指导。重点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否内容完整、数据详实，论证逻辑是否清晰透彻、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评估结论是否客观可信进行把关。

第十三条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单位应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应于申报预算有效期内完成，经局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局主要领导审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